

凤山县长洲镇板伦村京拉屯滑坡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5-C2-230076-GXJM

采购单位：凤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巨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二卷 80

第六章 图 纸 80

第三卷 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四卷 82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巨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凤山县长洲镇板伦村京拉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编号：HCZC2025-C2-230076-GXJM）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山县长洲镇板伦村京拉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2-230076-GXJM；采购计划文号：FSZC2025-C2-00400

项目名称：凤山县长洲镇板伦村京拉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佰捌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捌分（1873253.28 元）

预算金额：壹佰捌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捌分（1873253.28 元）

采购需求：凤山县长洲镇板伦村京拉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标人具有乙级以上（含）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专业类别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或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以上（含）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 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投标无效。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 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监督管理部门: 凤山县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 0778-681921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凤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凤城镇巴烈村巴烈社区京甲桥头

联系方式: 王股长 0778-6818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巨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市政府小区 2 排 1 号 3 楼

联系方式：0778-2276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炬

电 话：0778-2276697

广西巨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凤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凤城镇巴烈村巴烈社区京甲桥头 联系人：王股长 电话：0778-68182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巨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市政府小区 2 排 1 号 3 楼 联系人：莫炬 电话：0778-2276697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凤山县长洲镇板伦村京拉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HCZC2025-C2-230076-GXJM
1.1.5	建设地点	凤山县长洲镇板伦村京拉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1.3.2	要求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竞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资质条件：竞标人具有乙级以上(含)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专业类别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或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以上(含)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注：本项目属于建筑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中小微企业的应

	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财务要求：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 业绩要求：无。 诚信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提供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项目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
--	--

		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竞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标截止时间 3 日前。竞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竞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竞标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发布。
2.2.3	竞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竞标人已收到该澄清。竞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竞标文件的材料	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竞标文件时提供）或者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竞标文件时提供）； (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6)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提供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项目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8) 缴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0)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 (11)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部分：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3 年。
3.3.1	竞标有效期	6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进行电子签章。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后扫描编制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2.2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 认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4.2.3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否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3	开标程序	☒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6.5.1(3)	封存的其它材料	/
6.6.1	成交结果公示的媒介	在竞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

		合成交易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转账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支付，若采取保函形式的，应为独立的见索即付式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如提交的是保函且保函期限无法一次性覆盖至约定期限，则在履约保函到期之日的前一个月，成交供应商应当续开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的价款中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事项的，采购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无要求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竞标控制价（采购预算）		
竞标控制价	壹佰捌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捌分（1873253.28 元） 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竞标控制价	

竞标报价 的其他要求	无
10.3 技术标 “暗标” 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竞标文件电子版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竞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竞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竞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在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竞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竞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竞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竞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竞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成交人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 55%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10.2	竞标报价模式	本工程为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0.4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提交、无法正常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达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6、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响应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9、在确定成交人后，成交单位需在 3 日内打印盖章二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10、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 号，本建设工程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1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竞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1.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停业整顿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标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竞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竞标文件格式；
- (10)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2.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后，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竞标文件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3.1.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竞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或竞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竞标报价

3.2.1 竞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 本项目竞标提供电子形式工程量清单。严禁竞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竞标人不得对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1.2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竞标文件应符合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2.1.3 竞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选择符合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的相应表格直接打印，纸质文件应当与电子文件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无论在评标时或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均有权以最不利于竞标人（或成交人和承包人）的处理。

3.2.2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竞标文件格

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竞标方案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竞标人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3.6 竞标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竞标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1.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4.2.3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一）竞标人或者竞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采购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与竞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5.1.3 磋商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1.4 磋商程序

1、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提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

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应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标。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解密后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响应文件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4、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条件书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报价。

5、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竞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9、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2 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

5.2.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为无效。

(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3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5.5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6 成交结果及履约能力

6.1 成交结果公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

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6.2 履约能力审查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成交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竞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成交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竞标截止时,竞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所有竞标被否决或者部分竞标被否决后,有效竞标不足 3 个,导致竞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竞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竞标人串通竞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竞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竞标人撤换、修改竞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为特定竞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竞标人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 （1）竞标人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竞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3）竞标人之间约定部分竞标人放弃竞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 （5）竞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8）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不同竞标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质疑竞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竞（招）标控制价

竞（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

采购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向所有竞标人公布。潜在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竞标文件电子版

竞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采购的监督部门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竞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1）～（10）项内容的。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竞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竞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竞标价格	竞标总价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竞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其他	响应文件无本章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7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30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合格标准：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10 分)	项目经理任 职资格与业 绩、工作经 历等 (0~5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 5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 员 (0~5 分)	基本要求：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充分满足工程需要，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若以上人员缺一员未提供相应的证件或证件无效该项即为 0 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60 分)	主要施工方 法 (满分 10 分)	优（10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7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4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0 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5 分）	优（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具体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材料数量完全满足或优于施工材料要求，切实满足施工需要。如项目中涉及到绿色建材的，明确承诺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的要求，在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良（3.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材料数量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满足施工需要。如项目中涉及到绿色建材的，对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的要求，在工程中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有基本的阐述。 中（2 分）：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选型配置、材料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进场时间基本合理。如项目中涉及到绿色建材的，对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的要求，在工程中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有基本的阐述。 差（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如项目中涉及到绿色建材的，对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的要求，在工程中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没有基本的阐述。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5 分）	优（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3.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7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质量要求。 中（4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质量要求。 差（0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质量要求。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良（7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中（4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

			施（满分 10 分）	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7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中（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措施基本可行。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合理。 差（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	优（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详细实现现场文件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3.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件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2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没有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不正确。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优（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 良（3.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 中（2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工程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基本可行。 差（0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重点、难点有表述，但解决方案不可行。
2.2.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1、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采购人公布的竞标控制价（最高限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人竞标总价。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及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以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为评标价。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终最低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竞标单位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竞标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3）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商务标评分标准 某竞标人的商务标得分=（磋商基准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的评标价）×30 分		
备注：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竞标人汇总得分		竞标人汇总得分=该竞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竞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条款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但竞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的竞标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符合性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3.1.2 竞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1）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1) 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竞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的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竞标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竞标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竞标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对竞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和分工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磋商小组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磋商小组主任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2.1 供应商竞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凡供应商的竞标总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竞（招）标控制价的，该竞标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A3.3 判断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A3.3.1 判断供应商的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竞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竞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判断供应商的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竞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判断竞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A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成交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2）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竞标处理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A5.2.2 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A5.3 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磋商小组对有效的供应商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竞标一览表；
- （5）否决供应商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则为“确定的成交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竞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竞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竞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6 不按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B1.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9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10 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 B1.11 供应商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 B1.12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 B1.14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B1.15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竞标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16 竞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B1.18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竞标有效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
- B1.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竞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磋商小组对判定为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说明否决竞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竞标情况说明，否决竞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2、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竞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竞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凤山县长洲镇板伦村京拉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凤山县长洲镇板伦村京拉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山县长洲镇板伦村京拉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凤山县长洲镇板伦村京拉屯。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有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凤山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凤城镇巴烈村巴烈社区京甲桥头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基本银行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成交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成交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所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当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审批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4 款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成交后填写；

身份证号： 成交后填写；

职 务： 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 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 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 成交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工程监理方和总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3)负责项目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管理。处理往来文件，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管控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实施的且常管理，协调、推动、保证合同全面、正确，及时履行；负责现场变更及签证办理；负责工程资料，进度报表，工程进度付款审核；负责项目自设计、采购、施工、竣工整体进度计划审批；负责牵头组织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其它问题。但涉及顺延工期、费用补偿、工程造价增减和工程款支付以及增加发包人义务，减少发包人权利和(或)减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任何任务、义务或职责等重大事项的，应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4)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性上签署的明确意见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否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名(即使已签署意见)仅代表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所载内容的确认或同意。

(5)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简称、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实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遵守的约定；以发包人的书面授权为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工程管理、组织协调施工、设计，监理及工程参与各方的工他、现场签证及工程计量；审核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验收；审核工程进度款；分包单位审批等，但无权豁免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涉及工期、工程量、工程款确认以及分包单位审批等内容的，应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由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及当地城建归档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纸质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同时提交。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义务一类：

(1)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中的进度计划，按时按质完成设计，采购、施工各项承包工地。

(2)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3)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如果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按所发生费用和损失的 1.5 倍承担。该笔款项经发包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提供和维护夜间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警示灯设置、监控安装、基坑、临边、施工场地等围挡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所有入场施工材料及设备安全，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文明施工，负责办理有关前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污水排放等符合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规定。

(7)在工程办理正式移交手续移交发包人之前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办理正式移交时必须进行清洁清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及生活垃圾应按发包人要求，定点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9)承包人对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实施检测、监测工作应予以配合及提供便利，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11)承包人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必需进行有组织排水设置，不能因天气原因造成现场内涝提出增加排水费用签证。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造成增加费用不予签证，工期延误不予确认。由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完善或者错误导致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2)承包人以等待发包人办理工程量签证或进度款延迟拨付为理由擅自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人民币)，承包人提出不合理工程量签证为理由擅自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8000 元/次(人民币)。承包人虚报项目工程量签证，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次(人民币)，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进度款并没收合同履约金，或处违约金 50000 元/次(人民币)。

(13)承包人对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整改通知未在规定时限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依情节严重性，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50000 元/次。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再次发整改通知要求整改，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发包人除了加倍处罚外，有权停止进度款拨付，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解除施工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保修期存在的质量维保问题，承包人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发包人发通知催促后，承包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的 3%，整改合格后拨付。并将情况上报至地方建设监督主管部门，据实纳入不良诚信记录。

(14)承包人不配合上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精神要求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依情节严重性，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次。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再次发整改通知要求整改，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除了加倍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停止进度款拨付，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施工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要求复工通知后，承包人仍不复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对承包人按处罚金 10000 元/天。

(16)承包人在投标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并进行现场取证，如现状墙面裂缝、房屋漏水、征地拆迁、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民扰、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义务二类：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发包人、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质按时按量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凡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2)对发包人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索偿或法律诉讼责任；

(3)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图纸同时负责协调组织其它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并对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做好图纸变更，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4)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照片、摄影资料：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5)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按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协助或代理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相关手续、交纳相关专项基金等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除依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之外，其余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6)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

(7)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

(8)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9)每项专业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在施工图完成后 15 天内应指出相关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若不同专业图纸有冲突，必须由发包人决定并有书面依据。如承包人未发现相关图纸冲突，施工错误造成的返工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取土场及弃土场、土方处置、建筑垃圾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1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

(12)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承包人需完成工程招标准、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的办理，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

(13)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未正式移交给发包人的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移交给发包人之前如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14)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7 天内完成拆除临建、清理现场。

(15)为保证工程竣工资料的完整性与统一性，承包人全面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整理本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及材料的竣工资料，绘制完成全套竣工图的图纸，并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的一切手续(包括对所有分包所有相关资料的盖章)。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收取。

(16)建档案资料等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缴纳(情况紧急时或政府要求由发包人缴纳的可由承包人代缴，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办理退费)。

(17)本项目砂浆选用需符合当地建委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提供预拌砂浆使用报告、预拌砂浆购销合同、有效发票、厂家的出厂合格证书等验收所需资料文件；施工单位在订购前须将拟用品牌和型号的有关资质和产品资料文件送项目部或工程部，予以认定后才能使用。

(18)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应由承包人代表签署或加盖承包人公章(授权后项目公章也可)。

(19)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单及发包人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等函件必须限期

(20)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

(2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索赔违约金 1 万元。

(22)按规定做好进出口洗车平台硬化和流水排放措施，接受交警、城管、运输等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进出车辆不得污染市政道路。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3)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并自费配备消防设备；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防疫、环境卫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24)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音、防疫等行政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6)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及红线边至场地内的临时水、临时电(含发包人的供水、供电部分设备维修)、临时路、临时建筑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公安、交通、城管、环卫及河池市有关规定办理，确保现场施工道路畅通。如需夜间施工，至有关部门办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及当地的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30)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1)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发包人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

(32)承包人办理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的一切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照发包人的相关制度要求，配合完成工程月、季度考评、实测实量等工作。

(34)工程开工前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缴纳及保险，协助发包人就本工程办理施工报建。

(35)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等证件。

(36)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常规保护，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受到破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齐全不准确导致的破坏，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37)在施工作业区内，承包人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如房屋下沉、拆裂、倾斜等)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并由签订合同法人单位提供担保。

(38)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39)保证施工作业区清洁卫生符合河池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于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40)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1)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承包人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42)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过程中所需论证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43)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44)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如发包人认为可能超出限额或设计/施工不能满足要求或工期的，可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或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45)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国家工程造价规范出具预算书、结算书等造价文件，并送监理单位、发包人，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审定金额为准。

(46)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本合同所列明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所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该费用全部用于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方面，单列设立，专款专用。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明细列表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备存，监理单位据此对承包人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

(47)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48)干扰与协调

1)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2)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现场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

3)承包人应配合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4)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5)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设计、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9)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钢筋、水泥及其它重点工程材料及发包人在实施工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50)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1)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

2)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51)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2)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53)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54)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6)施工场地布置：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7)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58)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9)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写；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和机械设备组织；（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10）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项目经理仅限于从事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 天 / 每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19〕26 号和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的主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保证金

-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 (3)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0%。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支付，若采取保函形式的，应为独立的见索即付式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如提交的是保函且保函期限无法一次性覆盖至约定期限，则在履约保函到期之日的前一个月，成交供应商应当续开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的价款中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事项的，采购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即“四控、两管、一协调”；

要求监理单位提供报监报建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2）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改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待定 _____；

职 务：_____ 待定 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待定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待定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待定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待定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待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___；

(2) 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___；

(3) 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

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等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2)具备、市政排污系统不完善等原因，而导致的生产及生活垃圾、污水收集与排放等工作，若施工场地卫生清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及清洁，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至少一个)设置管理系统，实现人车分流、人员凭证出入，满足现场文明施工需要；因上述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24小时内进行整改，如拒不整改或到期未整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自行承担因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其他处罚责任。

(3)承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负全部责任。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照政府的相关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路段用围挡进行封闭；围挡高度需符合规范及地方要求；现场进行拌和水泥土、灰土需使用专用筛土拌和设备并搭建防护棚，抑制扬尘。

(4)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施工过程的民扰及相关问题，确保施工场地、发包人经营场所及上级单位不被村民围堵、闹事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本项目由于村民的阻碍造成工地停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自行解决、处理当地村组参与工程建设的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涉及的相关费用，但因发包人或政府方导致的除外。

(5)承包人工方外运需办理合法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倒土，严禁乱倒土，严禁在施工道路两侧非法堆土。违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承包人除了承担承包人所受罚金外，发包人所处罚的罚金也由承包人承担，问题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最高按总造价的30%处罚。承包人拒不承担罚金的发保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2、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3、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4、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环境保护工作属承包人范围内的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广西区、河池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

6、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7、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河池市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调整作业时间，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

8、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

9、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

10、承包人施工现场临时加工区、库房等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预付款、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

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1）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4 小时。

（2）不可抗力。

（3）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六级以上的地震；

- (2) 十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且降雨量 60-100mm 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38℃ 以上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0℃ 以下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

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

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凤山县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凤山县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凤山县财政局审定。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3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可以实施后承包人即可以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过程审计单位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为：钢筋、水泥、砂、碎石、脚手架、柴油、汽油。非主要材料不在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范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4 期凤山县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第 3 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条件：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履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履约保证金等相关手续后并达到开工条件可申请拨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的机械设备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桂财资环[2024]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修订）>的通知》及附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如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可不予支付；待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申请累计金额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工程款以审计结算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 7 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5 个工作日内。

(3)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甲方在上述时间内已有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间，因审批原因造成推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 5 天前。

(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自然资源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办法规定执行。

(1)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对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的，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在 5 天内审批完毕，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各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初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初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后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承包、设计、勘察等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家完成竣工初步验收。

(3) 对竣工初步验收合格的，监理人、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应按照竣工初步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监理人、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应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办法规定提供竣工终验收相关材料，提交竣工终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当组织从相关监督部门和项目参建各方对项目进行竣工终验收。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经整改后重新验收，则监理人应在上述验收通过之日后 7 天内 出具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勘察人和承包人五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书或会议纪要。竣工终验收合格的，监理人、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应在竣工终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关办法规定提供工程结算材料和各参建方工程项目归档材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28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结算审定总额后 28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结算审定总额之日起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付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4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六级以上的地震；
- (2) 十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且降雨量 60-100mm 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38℃ 以上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0℃ 以下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以发、承包双方名义向发包人认可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并于

本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副本或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投保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投保产生的所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施工可能给其带来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上述投保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变更人 3 天内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凤山县长洲镇板伦村京拉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项下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但因管理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以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设计变更、签证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限（下列保修最低年限一律用大写填写，如有改动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双方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3) 工程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壹 年；

以上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地质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员				
质量管理人员				
材料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4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_____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标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_____同志（证书编号：_____）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6天。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9]87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5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

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发包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项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

自愿接受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工程量清单随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发出，由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图纸随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发出，由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竞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竞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 设施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械 设 备 防 护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自拟）；（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提供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项目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8、缴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

11、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竞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巨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竞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竞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RMB¥ 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 (盖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报价	元	备注
承诺质量等级		
承诺工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		

竞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全流程电子标

竞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